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20號

原告 劉威宏
被告 王昀澤（原名：王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詎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向被告提示付款後，迄仍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實，已據其提出本票6紙、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依此，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6紙本票，經於114年4月21日提示而未獲付款，則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擔票據責任，並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51萬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期日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10萬元	CH0000000	未載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7萬元	CH0000000	未載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7萬元	CH0000000	未載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7萬元	CH0000000	未載

(續上頁)

01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10萬元	CH0000000	未載
王昀澤 (原名：王天佑)	113年4月21日	10萬元	CH0000000	未載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6,830元

04

合計 6,830元